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佳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
08 第594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57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佳和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 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15 113年度偵字第59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手指虎1個
16 (彰化地檢署113保1752號)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17 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8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19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係
21 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
22 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
23 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
24 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
25 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26 款、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陳佳和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
28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47號為不起訴處分一
29 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0 可稽。而扣案之手指虎1個，經鑑驗結果，全長2公分，金屬
31 塊製成，具有折疊式三角形刀刃，單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

符合管制刀械圖例及說明要件，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管制之刀械「手指虎」，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6月6日北市警保字第11330721803號函暨檢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可佐。是前揭扣案物品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為違禁物無訛，聲請人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靖雯